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 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九联科技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3.9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597,1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

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2,500.00
3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00.00
合计		65,321.24	34,540.28

上述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2,000.00	1,776.17	88.81%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2,500.00	1,672.77	66.91%
3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0,040.28	1,979.90	19.72%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000.00	9,424.91	已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3.29	已结项
合计		34,540.28	24,857.04	-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对募投项目“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调整“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构成，并对其进行结项，具体情况

如下：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结构情况

(1) 本次调整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进行调整，缩减部分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前后该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2,308.02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2,500.00	2,893.62	2,500.00

(2) 本次投资总额及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内容

①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1,972.70	2,181.00
1	工程费用	11,295.00	2,081.00
1.1	建筑工程费	900.00	-
1.2	设备购置费	9,900.00	2,000.00
1.3	安装工程费	495.00	81.00
2	预备费	677.70	10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829.43	127.02
三	项目总投资	14,802.13	2,308.02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结构，是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需求。调整后“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当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0,095.60 万元，贡献净利润 343.12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78%，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②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万元）
----	----	-------------	-------------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万元）
一	建设投资	9,954.88	2,750.00
1	工程费用	9,391.40	2,625.00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	-
1.2	设备购置费	8,468.00	2,500.00
1.3	安装工程费	423.40	125.00
2	预备费	563.48	125.00
二	产品开发费	1,260.48	-
三	测试认证费	310.00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305.73	143.62
五	总投资额	12,831.10	2,893.62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结构,是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需求。调整后“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当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1,343.00 万元,贡献净利润 222.8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6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拟结项募投项目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8.14 万元(包括后续待付 15.48 万元设备尾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拟进行结项。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556.93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拟进行结项。

(二) 对募投项目“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

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其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延期后完成时间
1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4年3月	2025年6月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结构情况

(1) 本次调整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实施情况，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进行调整，缩减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前后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10,183.85	10,040.28

(2) 本次投资总额及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2,060.57	5,848.53
1	工程费用	11,377.90	5,582.58
1.1	建筑工程费	250.00	250.00
1.2	设备购置费	10,598.00	5,069.00
1.3	安装工程费	529.90	263.58
2	预备费	682.67	265.95
二	产品开发费用	1,780.89	2,880.90
三	测试认证费用	1,250.00	15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470.42	1,304.42
五	项目总投资	16,561.89	10,183.85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结构，是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实施方式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需求。调整后“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当年将实现营业收入25,819.56万元，贡献净利润649.24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91%，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及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及内部结构的原因

1、募集资金实际缺口较大，根据轻重缓急统筹项目总投入

公司首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65,321.24 万元，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0.28 万元，实际募集金额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相比缺口较大。公司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顺序统筹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募集资金优先用在项目亟待投入的项目和建设部分。公司结合目前的整体资金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方向，经过慎重考虑，决定不再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投入，缩减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合理统筹和最大化效率使用公司现有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及其他公司现有资源，不再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涉及的基建部分及铺底流动资金等，而优先将资金用于项目达产所必须购置的设备等。截至目前，“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和“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投入完成并拟进行结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得到了提高，加快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

3、合理统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世界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下游终端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影响，经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并结合公司目前整体资金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等情况，公司将集中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统筹好业务发展及项目投入实施的关系，拟调减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调整内部结构，确保募投项目尽快建设完工并达产产生经济效益。同时，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完成结项，公司总部的研发办公场地得到了较大扩充，且由于公司为了适应客户对产品的开发需求，分别在深圳、成都等地新增了研发场所，因此公司

统筹规划既有的生产研发办公场地，合理、高效地推进生产经营、研发活动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目前按照投资计划推进中，但由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向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技术许可授权等资本性支出，而该类资本性支出一般需履行商务谈判、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程序，从而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展；同时，考虑到国际环境对我国 5G 行业的芯片供应、技术支持、设备采购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综上，使得公司该募投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

为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调整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及结项事项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并综合评估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要等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及结项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及结项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及结项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及结项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联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及结项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客观需要而做出的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九联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及结项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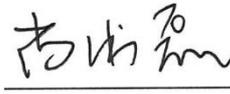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景芳



尚书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